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市财综字〔2024〕16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4年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安置
服务中心：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综〔2024〕15号)和《江西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安排使用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和《江西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23〕6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各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指导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该项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配售型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城中村改造	本次分配金额合计
	本次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	
全市合计	365	4767	582	5714
章贡区	7	888	49	944
经开区	54		223	277
蓉江新区	58		100	158
南康区	190	44	82	316
赣县区	56		128	184
信丰县		975		975
上犹县		119		119
崇义县		267		267
安远县		177		177
龙南市		405		405
定南县		156		156
全南县		189		189
于都县		617		617
兴国县		240		240
会昌县		322		322
寻乌县		232		232
石城县		78		78
瑞金市		58		58

附件2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支出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住建局 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县（市、区）财政局 住建局 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14.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714.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582套（间）计划。 2. 完成85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 完成6062户城中村改造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3582套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85个
		城中村改造数量	≥6062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是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